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配合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書

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申請機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1 月

新竹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配合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開展覽</td> <td>自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30 天。刊登 94 年 11 月 1、2、3 日皇家時報第六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 明 會</td> <td>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竹東鎮公所三樓舉辦。</td> </tr> </table>	公開展覽	自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30 天。刊登 94 年 11 月 1、2、3 日皇家時報第六版。	說 明 會	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竹東鎮公所三樓舉辦。
公開展覽	自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30 天。刊登 94 年 11 月 1、2、3 日皇家時報第六版。				
說 明 會	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竹東鎮公所三樓舉辦。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 核 結 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 級</td> <td>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9 日第 205 次會及 95 年 8 月 4 日第 210 次會審議通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 政 部</td> <td>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0 月 31 日第 645 次會審議通過。</td> </tr> </table>	縣 級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9 日第 205 次會及 95 年 8 月 4 日第 210 次會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0 月 31 日第 645 次會審議通過。
縣 級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9 日第 205 次會及 95 年 8 月 4 日第 210 次會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0 月 31 日第 645 次會審議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變更位置	3
參、原都市計畫概要	4
肆、變更理由	7
伍、變更法令依據	8
陸、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	9
柒、變更計畫內容及說明	11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1

附 件

- 附件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總字第 0930004149 號函
- 附件二 行政院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院壹交字第 0930043548 號函
- 附件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環署綜字第 0940027930 號函
- 附件四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鐵東施第 0940001911 號函
- 附件五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鐵東施第 0940003158 號函
- 附件六 內政部 94 年 8 月 19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08880 號函
- 附件七 內政部 94 年 8 月 10 日授營都字第 0940008265 號函
- 附件八 竹中車站跨越都市計畫員山路建議方案
- 附件九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45 次會會議記錄

圖 目 錄

圖 1	台鐵新竹鐵路內灣支線路線圖	2
圖 2	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3	現行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示意圖 （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新竹縣部分	5
圖 4	變更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0
圖 5	變更計畫示意圖	20

表 目 錄

表 1	現行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面積統計表	6
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	13
表 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9
表 4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22

壹、前言

為強化新十大建設屬高鐵新竹站連外大眾運輸系統、台鐵捷運化及促進新竹地區發展，將積極推動「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一案，此計畫提供新竹地區高鐵六家站與台鐵新竹站轉乘旅客之服務，強化台鐵內灣線捷運化功能，並帶動新竹內灣地區景觀遊憩之發展。

「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一案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定（附件一）、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奉核定在案（附件二），並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附件三）工作。本案主要辦理內灣支線自新竹站至六家站間長 11.28 公里路線新建雙軌路線、竹中站至內灣站間軌道改善及採購電聯車（圖 1 台鐵新竹鐵路內灣支線路線圖），總計畫經費 63.66 億元，全部經費編列於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項下，並為挑戰 2008-國家發戰重點計畫中列為優先推動方案。並提供高速鐵路新竹站至新竹都會區間穩定之聯外軌道運輸，有效結合台鐵及高鐵兩大軌道運輸系統，並藉以改善新竹內灣支線軌道水準及路線容量，助益內灣地區觀光資源之開發與繁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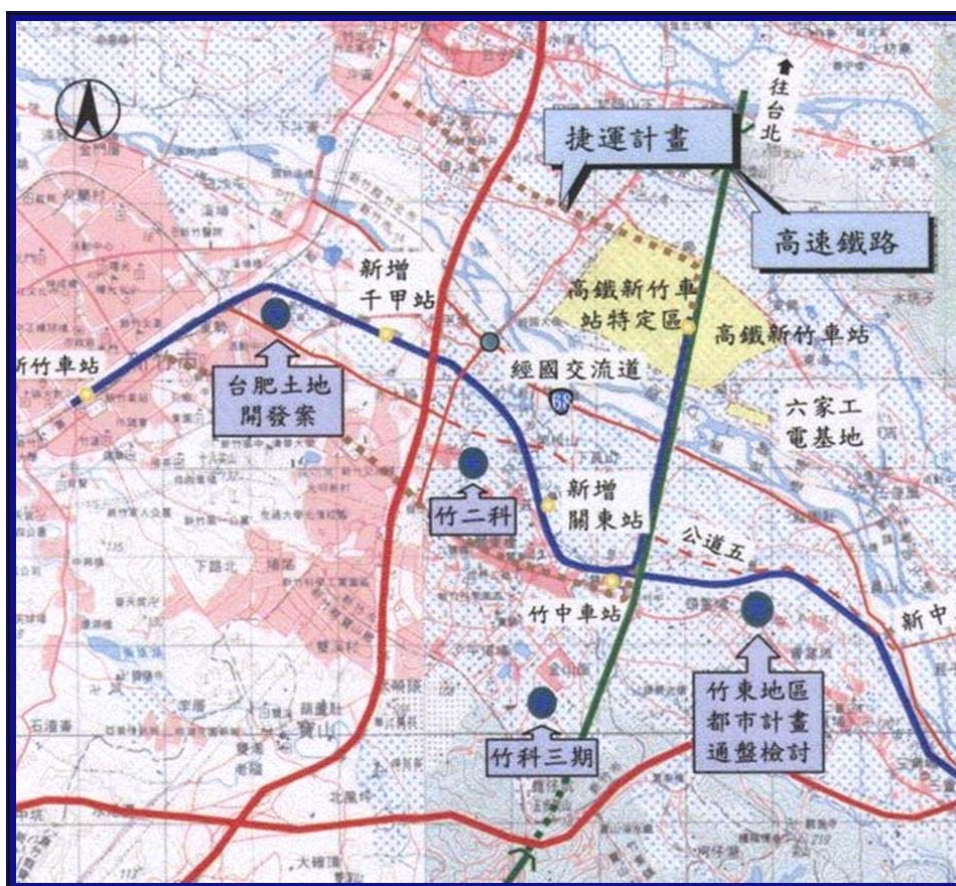
另高鐵橋下聯外道路目前已列為新竹縣重大施政計劃之一，除了成為園區三期、二三重都計重劃區及高鐵站特定區之主要聯絡道路外，並有效抒解經國大橋往返光復路（122 縣道）與東興路（120 縣道）間的車流量及提昇大新竹地區整體之交通可及性與生活品質。為緩和高速鐵路與週邊土地使用不相容性所產生的衝

擊，故在高速鐵路兩側設置緩衝綠帶，以改善環境提昇都市的綠覆率，建立完整的生態網，如此對於新竹縣市未來整體發展甚具效益。

本次變更案乃是以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區內之鐵路內灣支線及高鐵橋下聯外道路為主要對象。以創造更優質的國民旅遊環境、提高交通可及性、提昇居民生活水準為主。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個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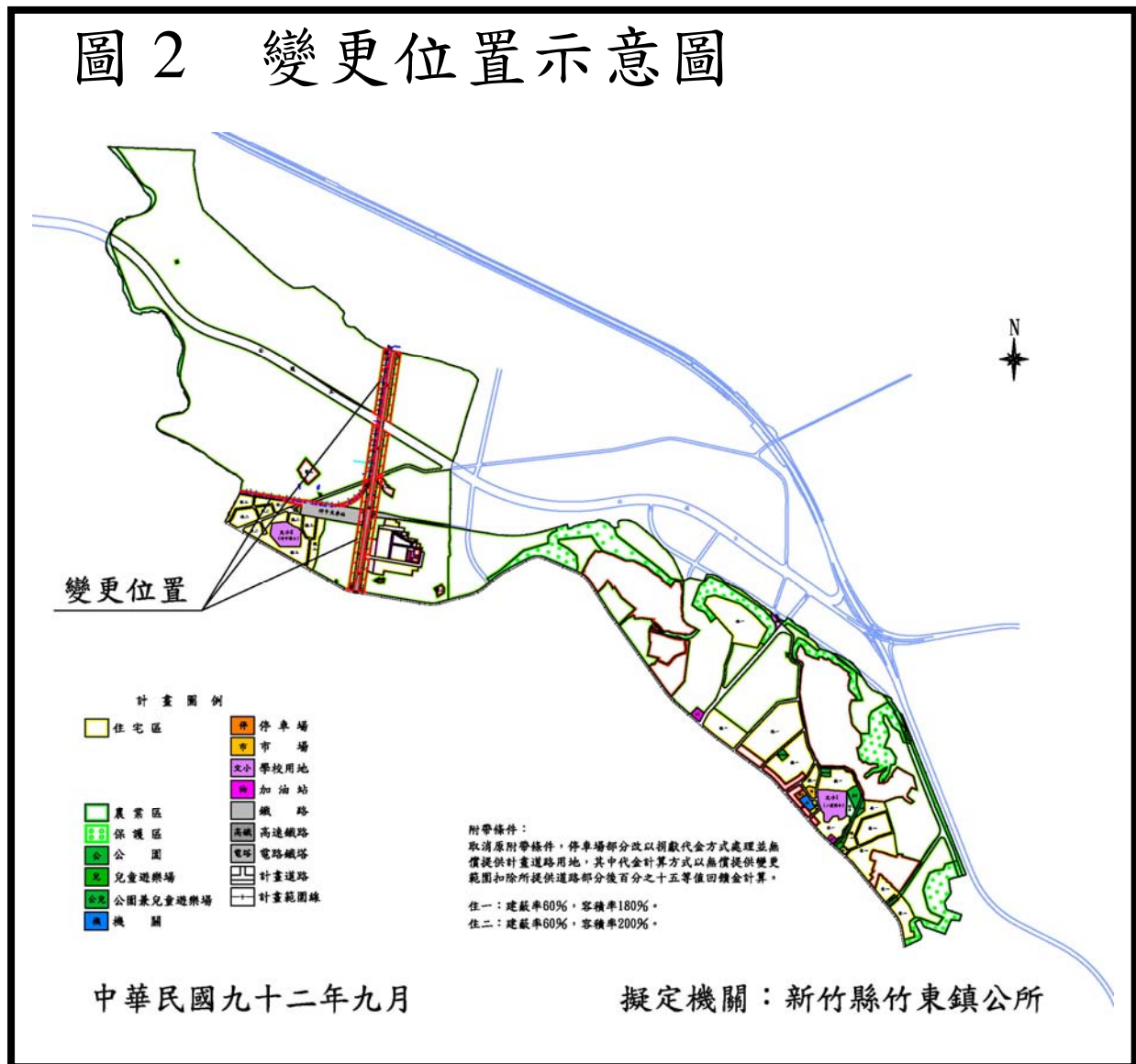
本案申請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與新竹縣政府曾召開兩次個案變更協商會議，並依協商會議討論（附件四、五）提出個案變更申請。

圖 1 台鐵新竹鐵路內灣支線路線圖



貳、變更位置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計畫區西隅，竹中火車站左（部分農業區與住宅區）、右（沿高速鐵路兩測）側地區。參見圖 2 變更位置示意圖。



參、原都市計畫概要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71 年 3 月 23 日發佈實施，其間於民國 75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1 年 12 月 1 日發佈實施，並於民國 87 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於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分，並修正計畫名稱為「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發佈實施。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範圍東面至內灣線鐵路西側水溝及三角城溝，西面接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西南面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面以台灣日光燈公司及碧悠電子公司北側約 40 至 150 公尺處之水溝為界，計畫面積 396.32 公頃。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為 21,000 人。參見圖 3 現行「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示意圖（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分）」都市計畫及表 1 現行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圖3 現行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示意圖
 （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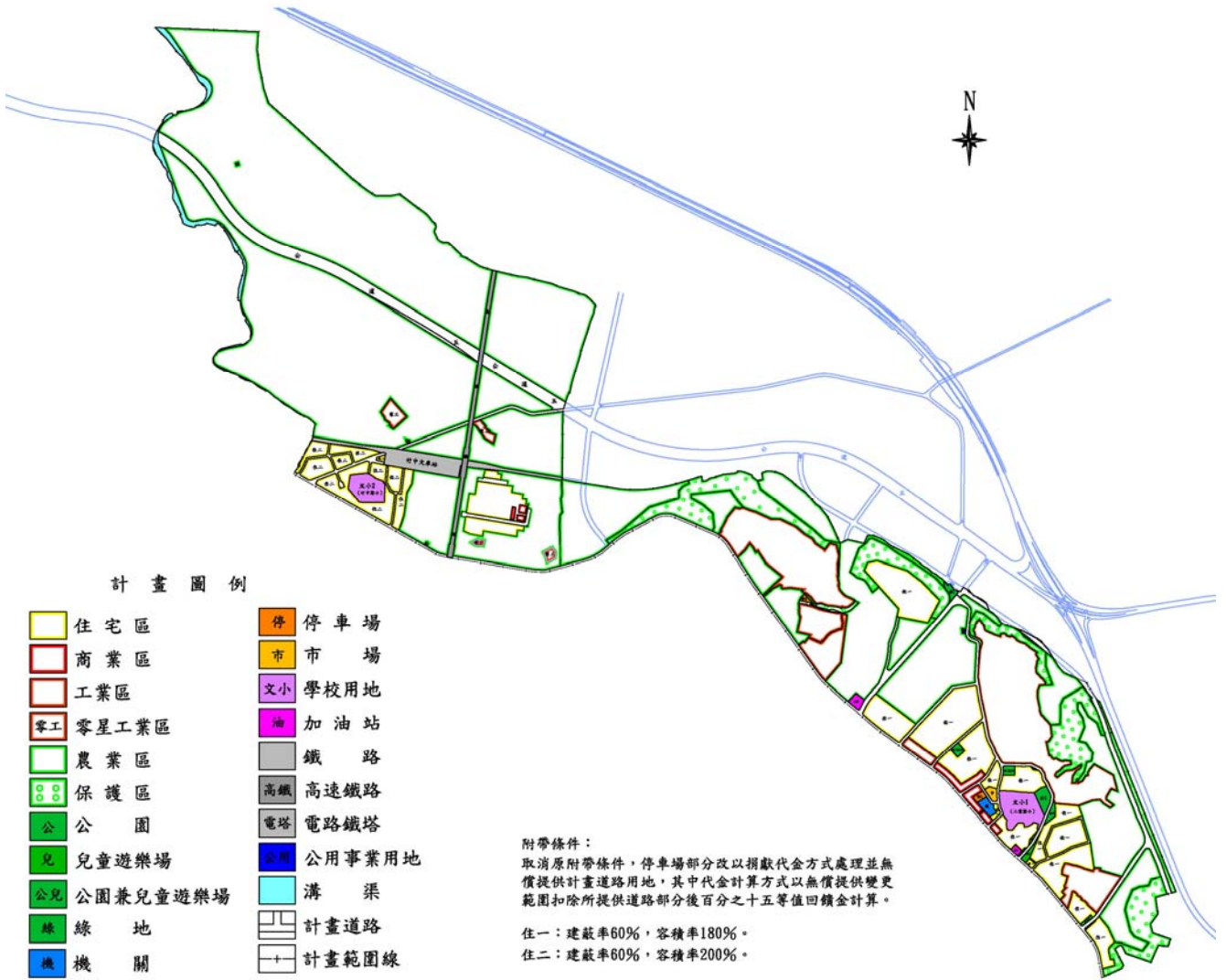


表 1 現行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現有計畫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備註
一般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41.63	10.51	33.14	
	商 業 區	1.96	0.49	1.56	
	工 業 區	39.22	9.90	31.22	
	零 星 工 業 區	1.52	0.38	1.21	
	農 業 區	246.00	62.07	--	
	保 護 區	24.70	6.23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0.35	0.09	0.28	
	學 校	4.12	1.04	3.28	
	零 售 市 場	0.23	0.06	0.18	
	公 園	0.75	0.19	0.60	
	兒 童 遊 樂 場	0.29	0.07	0.2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0.51	0.13	0.41	
	綠 地	0.29	0.07	0.23	
	停 車 場	0.25	0.06	0.20	
	加 油 站	0.39	0.10	0.31	
	道 路 用 地	25.12	6.34	19.99	
	鐵 路 用 地	3.85	0.97	3.06	
	高 速 鐵 路 用 地	2.41	0.61	1.92	
	排 水 溝	0.00	0.00	0.00	
	公 用 事 業 用 地	0.03	0.01	0.02	
溝 渠	2.70	0.68	2.15		
合 計		396.32	100.00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125.62		100.00	

註：1. 都市發展用地係指不含行水區、保護區及農業區面積。

2. 現行計畫面積係依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其後歷次個案變更增減面積之資料為整理依據。

肆、變更理由

本案變更之理由為：

- 一、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隸屬新十大建設與挑戰2008-國家發戰重點計畫，並列為優先推動方案，以有效整合現有資源。
- 二、提供高速鐵路新竹站至新竹都會區間穩定之聯外軌道運輸，有效結合台鐵及高鐵兩大軌道運輸系統，並藉以改善新竹內灣支線軌道水準以及路線容量；對於新竹內灣地區觀光資源之開發與繁榮甚有助益；亦對新竹縣市未來發展甚具效益。
- 三、創造更優質的國民旅遊環境、提高交通可及性、提昇居民生活水準及達到台鐵盈收之全贏局面。
- 四、因應六家高速鐵路站的完成，已列為新竹縣重大市政計劃之一的南北向高鐵聯絡道路，除了為園區三期、二三重都計重劃區及高鐵站特定區之主要聯絡道路外，並有效抒解經國大橋往返光復路（122 縣道）與東興路（120 縣道）間的車流量及提昇大新竹地區整體之交通可及性與生活品質。
- 五、設置緩衝綠帶以緩和高速鐵路與週邊土地使用不相容性所產生的衝擊以及改善環境提昇都市的綠覆率。

伍、變更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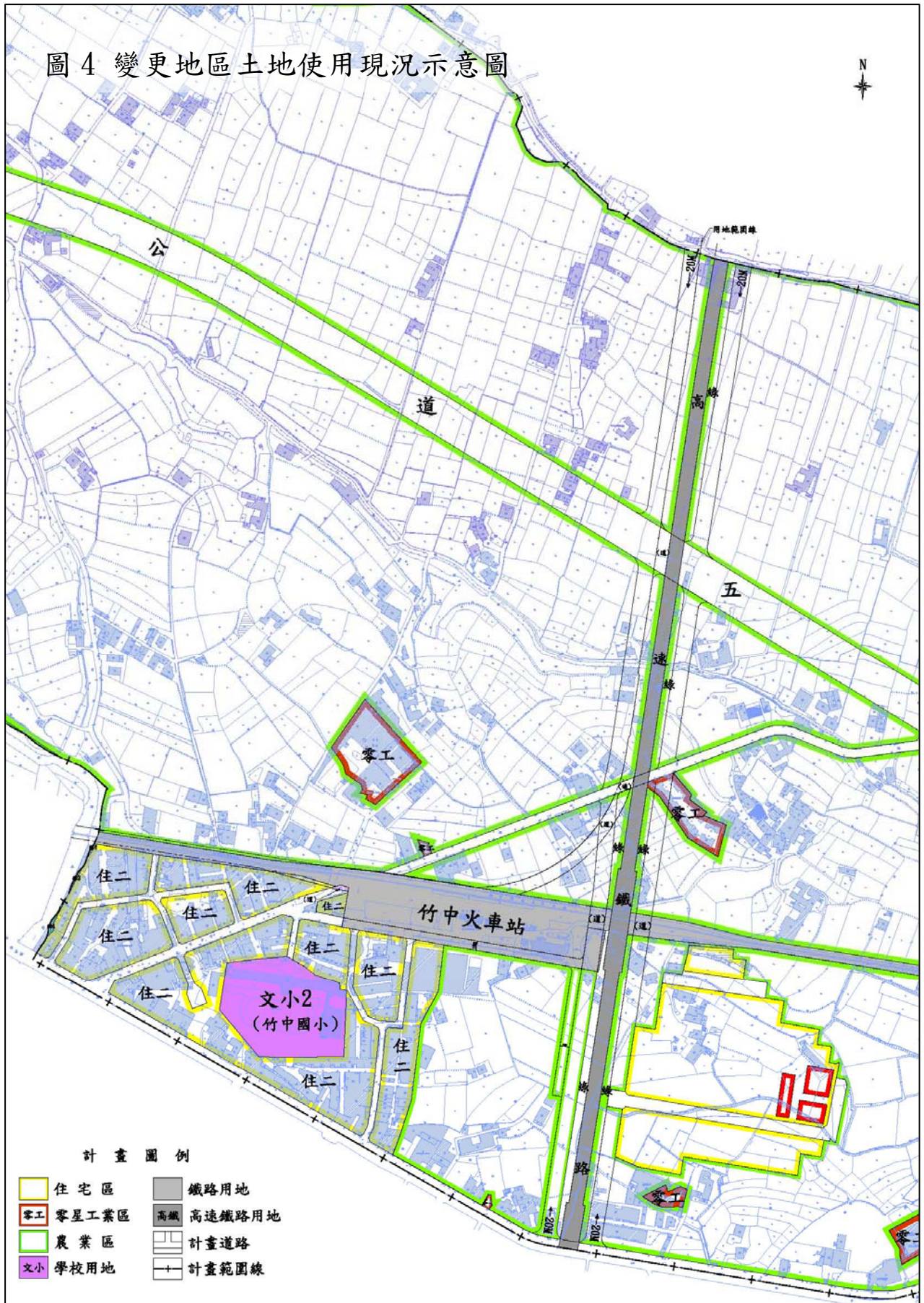
本案變更應屬配合中央及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並已經內政部 94 年 8 月 19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08880 號函及 94 年 8 月 10 日授營都字第 0940008265 號函(附件六、七)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陸、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變更範圍位於竹中火車站南、北兩側及高速鐵路沿線兩側地區，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農田及少部分農舍及住宅。

圖 4 變更地區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地形圖

圖 4 變更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柒、變更計畫內容及說明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竹中火車站南、北兩側及高速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目前土地使用分區分屬住宅區、農業區、零星工業區、道路用地及鐵路用地，變更計畫內容及面積包括下列部分：

- 一、變更住宅區為鐵路用地（0.0249 公頃）。
 - 二、變更農業區為鐵路用地（1.3031 公頃）。
 - 三、變更農業區為綠地（1.6500 公頃）。
 - 四、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4.6416 公頃）。
 - 五、變更農業區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0778 公頃）。
 - 六、變更零星工業區為道路用地（0.0623 公頃）。
 - 七、變更零星工業區為綠地（0.0111 公頃）。
 - 八、變更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1172 公頃）。
 - 九、變更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0.4761 公頃）。
 - 十、變更鐵路用地為綠地（0.0119 公頃）。
 - 十一、變更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1123 公頃）。
 - 十二、鐵路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 ※ 鐵路用地未來在高架橋下需施作植栽綠化及開放空間使用。

有關本案變更內容詳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詳表 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及圖 5 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ha)	新計畫 (面積 ha)		
一	計畫區西偶，竹中火車站南北兩側。	住宅區 (0.0249)	鐵路用地 (0.0249)	1. 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隸屬新十大建設與挑戰 2008-國家發戰重點計畫，並列為優先推動方案，以有效整合現有資源。 2. 提供高速鐵路新竹站至新竹都會區間穩定之聯外軌道運輸，有效結合台鐵及高鐵兩大軌道運輸系統，並藉以改善新竹內灣支線軌道水準以及路線容量。 3. 對於新竹內灣地區觀光資源之開發與繁榮甚有助益；對新竹縣市未來發展甚具效益。 4. 創造更優質的國民旅遊環境、提高交通可及性、提昇居民生活水準及達到台鐵盈收之全贏局面。 5. 配合未來竹中火車站周邊交通及銜接高鐵橋下道路進出方便，規劃道路系統。	未來在高架橋下需施作植栽綠化及開放空間使用。
		農業區 (1.3031)	鐵路用地 (1.3031)		
		農業區 (0.0778)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778)		
		農業區 (0.1991)	道路用地 (0.1991)		
		道路用地 (0.1172)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172)		
		鐵路用地 (0.3717)	道路用地 (0.3717)		
		鐵路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ha)	新計畫 (面積 ha)		
二	高速鐵路 左右兩 側。	農業區 (1.6500)	綠地 (1.6500)	1. 因應高速鐵路新竹六家站的完成，已列為新竹縣重大市政計劃之一的南北向高鐵聯絡道路，除了為園區三期、二三重都計重劃區及高鐵站特定區之主要聯絡道路外，並有效抒解經國大橋往返光復路(122縣道)與東興路(120縣道)間的車流量及提昇大新竹地區整體之交通可及性與生活品質。 2. 設置緩衝綠帶以緩和高速鐵路與週邊土地使用不相容性所產生的衝擊以及改善環境提昇都市的綠覆率，建立完整的生態網。	
		農業區 (4.4423)	道路用地 (4.4423)		
		零星工業區 (0.0623)	道路用地 (0.0623)		
		零星工業區 (0.0111)	綠地 (0.0111)		
		鐵路用地 (0.1044)	道路用地 (0.1044)		
		鐵路用地 (0.0119)	綠地 (0.0119)		
		鐵路用地 (0.1123)	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 使用 (0.1123)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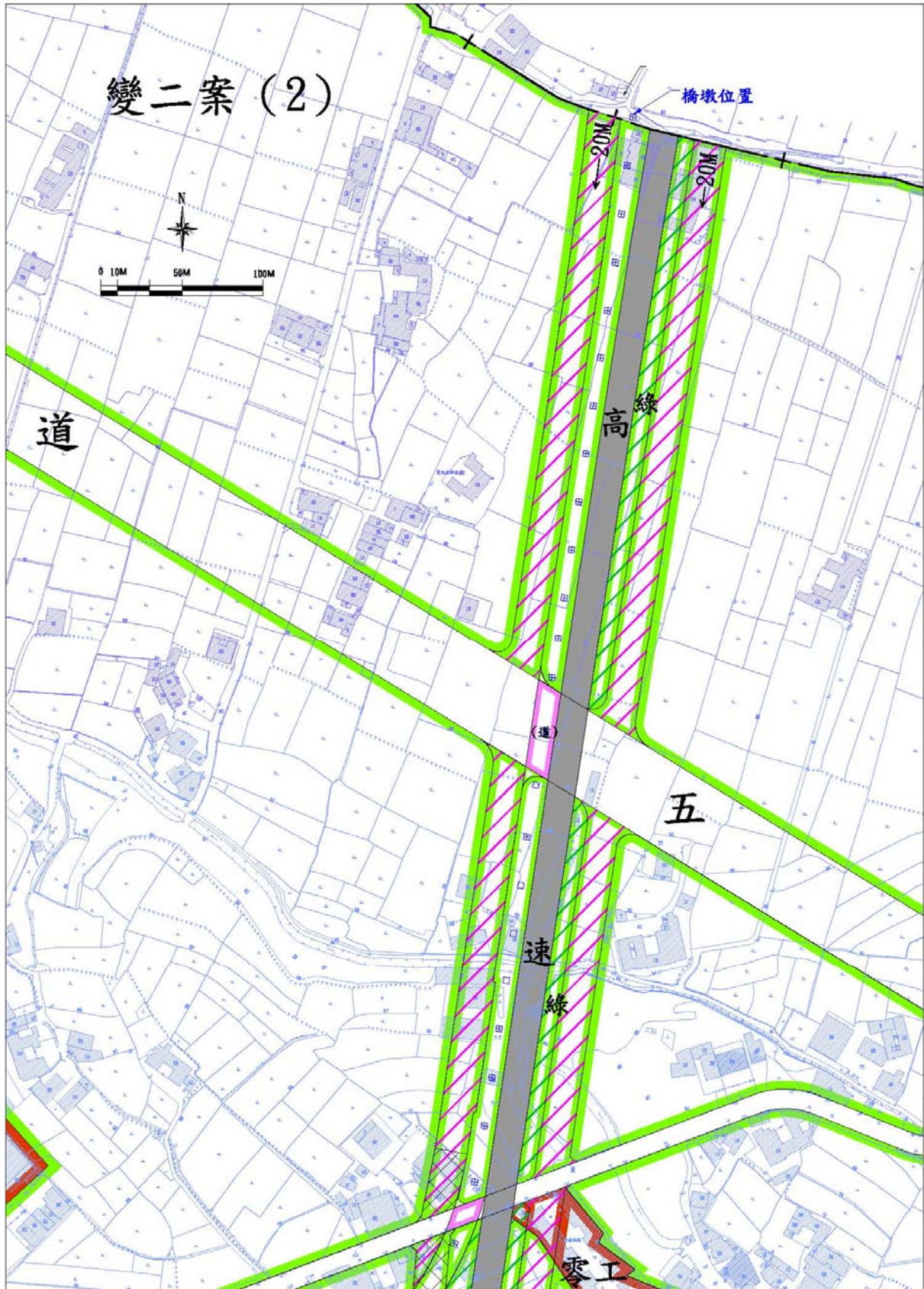


表 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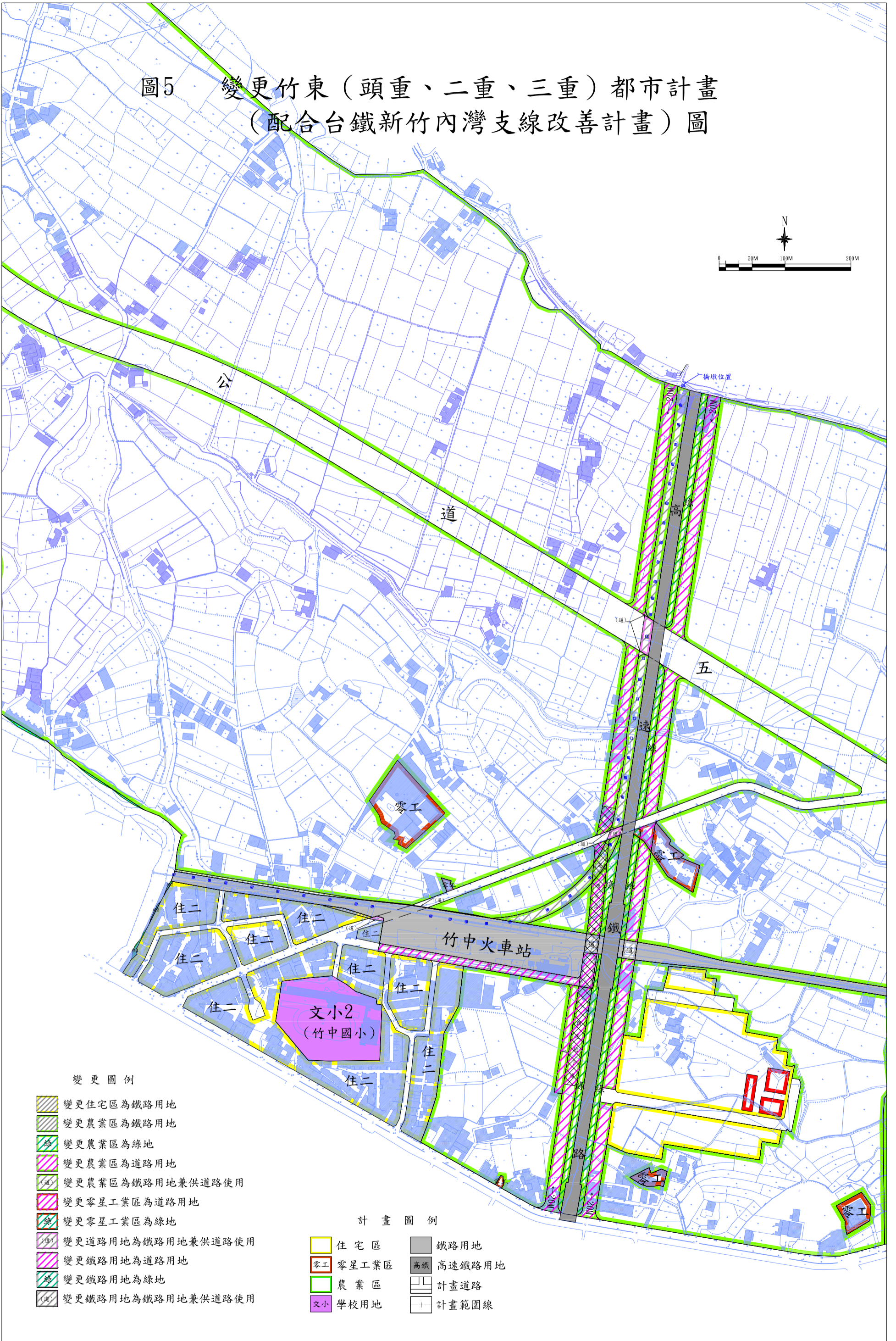
項 目	現有計畫 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個案變更後			備註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住宅區	41.63	-0.0249	41.6051	10.50	31.21	
商業區	1.96		1.96	0.49	1.47	
工業區	39.22		39.22	9.90	29.42	
零星工業區	1.52	-0.0734	1.4466	0.38	1.09	
農業區	246.00	-7.6725	238.3275	62.07	--	
保護區	24.70		24.7	6.23	--	
機關	0.35		0.35	0.09	0.26	
學校	4.12		4.12	1.04	3.09	
零售市場	0.23		0.23	0.06	0.17	
公園	0.75		0.75	0.19	0.56	
兒童遊樂場	0.29		0.29	0.07	0.22	
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	0.51		0.51	0.13	0.38	
綠地	0.29	+1.6730	1.963	0.07	1.47	
停車場	0.25		0.25	0.06	0.19	
加油站	0.39		0.39	0.10	0.29	
道路用地	25.12	+5.0628	30.1828	6.34	22.64	
鐵路用地	3.85	+0.7277	4.5777	0.97	3.43	
鐵路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0	+0.3073	0.3073	0.00	0.23	
高速鐵路用地	2.41		2.41	0.61	1.81	
排水溝	0.00		0	0.00	0.00	
公用事業用地	0.03		0.03	0.01	0.02	
溝渠	2.70		2.7	0.68	2.03	
合計	396.32	0.0000	396.32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	125.62		133.2925		100.00	

註：1. 百分比 1 指佔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

2. 百分比 2 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3.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圖5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配合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圖



變更圖例

- 變更住宅區為鐵路用地
- 變更農業區為鐵路用地
- 變更農業區為綠地
-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農業區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變更零星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零星工業區為綠地
- 變更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變更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 變更鐵路用地為綠地
- 變更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計畫圖例

- 住宅區
- 零星工業區
- 農業區
- 文小 學校用地
- 鐵路用地
- 高鐵 高速鐵路用地
- 計畫道路
- 計畫範圍線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方式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開發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辦理撥用。

二、財務計畫

「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全線所需之土地徵購費與工程費用，共需約 631,500 萬元。本案路段包含竹中火車站週邊道路改善所需費用約 72,800 萬元，其中工程費約 52,800 萬元，土地徵購費約 20,000 萬元，預定於民國 98 年完成。

「高鐵橋下道路新闢工程規劃」為雙向六車道，長約 3.6 公里，全線所需之土地徵購費與工程費用預估約需 183,520 萬元。本案路段所需費用估計約 68,300 萬元（含綠帶），其中工程費約 53,200 萬元，土地徵購費約 15,100 萬元，原定建設時程為四年。參見表 4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 4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設項目	尚 未 開 闢 面 積 (h a)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概估(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 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 來源
		徵 收	市 地 重 劃	區 段 徵 收	無 償 取 得	土 地 徵 購 費	工 程 費	合 計			
鐵路用地	1.3280	√				18,000	50,400	68,400	交通部鐵路 改建工程局 東部工程處	98	中央編列
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 使用	0.1950	√									交通部鐵路 改建工程局 東部工程處
道路用地	0.5708	√				2,000	2,400	4,400	交通部鐵路 改建工程局 東部工程處	98	中央編列
道路用地	4.7213	√				10,800	50,100	60,900	新竹縣政府	97-100	縣政府編列 中央補助
綠地	1.6730	√				4,300	3,100	7,400	新竹縣政府	97-100	縣政府編列 中央補助
總計	7.5717					35,100	106,000	141,100			

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電子公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總字第 093000414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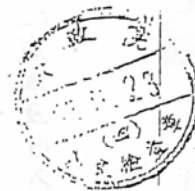
附件：

機關地址：10020 台北市實業路三號

電話：2316-5617

承辦人：徐明德

電子郵件：hsun@ceepi.gov.tw



行政院總收文 93年09月16日



093000043548

主旨：奉交議，交通部陳報「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院臺交字第 0930034427 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邀集 鈞院秘書處、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交通部（路政司、會計處、運輸研究所、鐵路改建工程局、台灣鐵路管理局、高速鐵路工程局）、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等相關單位代表研商獲致結論，經提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本會第一一八七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下：
 - (一) 本計畫已列入新十大建設且屬高鐵新竹站聯外大眾運輸系統，計畫完成後，除便利高鐵及台

1001-275717-000

鐵間轉乘及強化台鐵內灣線捷運化功能外，對於新竹內灣地區觀光發展甚有助益，有關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原則同意。至於環境影響說明書，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審查。

(二) 為利經費全數納編於新十大建設內、搏節臨時軌施築經費及計畫儘早興建完成，請交通部研究台鐵內灣線興建期間營運暫停，改採客運接駁服務之可行性，並檢討計畫期程。

(三) 本計畫規模不大，考量民間需要負擔維修基地、路線及人事成本，原則同意交通部研究結果，民間參與不具可行性，由政府興建交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營運。

(四) 本計畫經費原則同意由中央全額負擔。至於確切經費，請交通部將相關工程資料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

(五) 為推動新竹內灣地區觀光發展，本計畫完成後，請交通部應加強該地區之大眾運輸轉運接駁服務，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私人運具轉運停車場，達到發展大眾運輸之政策目標。

(六) 本計畫有關台鐵合理票價之訂定，請交通部視需要性，再另案就台鐵營運成本及收入面整體檢討報核。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 函

電子公文

受文者：交通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壹交字第 0930043548 號

附件：如文 (43548-0.TIF)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〇二)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主旨：所報「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一案，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交路(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二九一號及七月十五日交路(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四一一號函。
-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總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一四九號致本院秘書長函一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均含附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無附件)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頁，共一頁

交通部總收文第 55392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9 月 29 日

文號：0930043548 檔名：43548-A.dl

第1頁共3頁

交通部 函

受文者：鐵路改建工程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300555392號

附件：如說明(093055392-AA.WDL)

機關地址：10042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真：23899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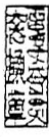
工
三
才
知
羅
員
林
德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之「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一案，業奉行政院函復：「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結論辦理。」轉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院臺交字第093004354八號函辦理（影附原函暨附件
經建會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總字第0930004一四九號致行政院秘書長函影本一份）

正本：高速鐵路工程局

副本：台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改建工程局、本部會計處、總務司、路政司（均含附件）



鐵工 093/10/05

電子公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純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09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4002793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修訂稿），業經確認，請檢具定稿本七份，送本署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94年3月16日高鐵七字第09400063450號函辦理。
- 二、請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
 - (一)附錄已補充噪音、振動調查及修改振動讀值之處理方法，但沒有修改本文第六章之噪音、振動部份，請修正。
 - (二)因補充調查及讀值處理方法之修改，是否影響第七章之預測，請查明後修正。
 - (三)請補附「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 三、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電腦檔案光碟七份，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送至本署。

正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副本：

20090414
送:編:3份

署長 張祖恩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室主管決行

第1頁 - 共1頁

收 94 4. 14 15 00
文 高鐵09400096380號

「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處理說明

格式化表格

審查結論	處理說明
<p>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水利路 46 巷平交道應予封閉，並研擬交通因應對策及安全維護措施。</p>	<p>遵照辦理。「水利路 46 巷」平交道封閉後，其原服務範圍內之車輛及行人可利用內灣支線兩側都市計畫道路(8 公尺寬)穿越計畫路線(小汽車、機慢車及行人)，或至現有文義橋附近穿越計畫路線(較大型車輛)。</p>
<p>二、本案路線跨越頭前溪時不得於隆恩堰結構體或其周邊設置橋墩，以確保隆恩堰堰體安全及取水功能。</p>	<p>遵照辦理。</p>
<p>三、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列兩生類、爬蟲類之調查。</p>	<p>遵照辦理。將增列施工前陸域動物調查及修正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 (參見『說明書(定稿本)』p.8-8)。</p>
<p>四、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建築物，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p>	<p>遵照辦理，本案細設階段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以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設計「千甲站」、「關東站」及「竹中站」，於施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頒授「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則申請核給「綠建築標章」(參見『說明書(定稿本)』p.8-3 及 p.8-6)。</p>
<p>五、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p>	<p>遵照辦理。已納入『說明書(定稿本)』第八章中承諾(參見『說明書(定稿本)』p.8-1)。</p>

格式化:縮排:左: 0 cm, 凸出: 2 字元, 第一行: -2 字元
格式化:縮排:左: 0 cm, 第一行: 0 字元

格式化:縮排:左: 0 cm, 凸出: 2 字元, 第一行: -2 字元
格式化:縮排:左: 0 cm, 第一行: 0 字元

格式化:縮排:左: 0 cm, 凸出: 2 字元, 第一行: -2 字元
格式化:縮排:左: 0 cm, 第一行: 0 字元

格式化:縮排:左: 0 cm, 凸出: 2 字元, 第一行: -2 字元
格式化:縮排:左: 0 cm, 第一行: 0 字元

附件四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鐵東施第
0940001911 號函

檔 號：K475
保存年限：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260 宜蘭市林森路 25 號
傳真：(03)938909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鐵東施字第 09400019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召開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高速鐵路新竹車站
特定區計畫」及「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
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
部份）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如出席單位
副本：

處長翁禎祥

出席會議簽名單

Attendants List

會議名稱 Subject of Conference	召開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及「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份)都市計畫案變更協商會議		
主席 Chairman	傅副處長子仁	紀錄 Recorder	
時間 Time	94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地點 Location	新竹縣政府二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 Participants			
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課		陳志雄	
新竹縣政府 養護課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楊春發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陳金谷	張春發	
本處 設計課	李大川		
施工課	熊翼川	趙忠潔	
內灣工程段	吳俊傑	許亭達	

召開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及「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份）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協商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4年4月13日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二樓簡報室

紀錄：趙安康

參、主持人：傅副處長子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結論：

第一案：「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案

- 一、本處辦理台鐵內灣支線改善計畫，係為連絡高鐵六家站與台鐵新竹站供轉乘旅客使用，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依據91年3月新竹縣政府變更本案之計畫書所示，高鐵用地兩側公園（公十二）之土地上空及地下，在不影響原有計畫功能下得供高速鐵路設施及車站使用（鐵路使用）。
- 二、至於計畫道路兼供鐵路使用，配合高鐵通盤檢討，目前在內政部專案小組尚未審決，為爭取時效，東工處將行文新竹縣政府提供擬變更計畫書、圖資料，請縣政府彙整研議，俟內政部審議高鐵通盤案時，由縣政府主動提出說明，若通盤審議結果需分案辦理，東工處再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製作計畫書、圖陳報內政部。

第二案：「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份）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一、高鐵橋下連外道路部份，縣政府已規畫計畫道路，為避免產權問題，原則上沿鐵路用地以外，規畫20M計畫道路，以不重疊為考量，東工處施作橋墩之位置應避開計畫道路。
- 二、變更計畫路線盡量以不拆民房為原則。
- 三、縣政府之都計圖與東工處所使用之都計圖套繪時有誤差，請東工處就現地實測釐清用地範圍。
- 四、有關高鐵橋下連外道路變更案納入本都市計畫變更案一併辦理，東工處原則同意配合，至於如何分工，將另行討論。

柒、散會時間：中午12時

檔 號：K806
保存年限：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260 宜蘭市林森路 25 號
傳真：(03)938901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鐵東施字第 094000315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召開「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份）」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惠查。

正本：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副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本處專案小組、施工課、內灣工程段、瑞銘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處長翁禎祥

出席會議簽名單

Attendants List

會議名稱 Subject of Conference	召開「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份)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協商會議		
主席 Chairman	吳俊傑	紀錄 Recorder	謝忠康
時間 Time	94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地點 Location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Participants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	陳嘉山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養護課	錢運財	蔡毅中	林德斯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許寶明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陳金谷		
本處 專案小組	許奇達		
施工課	熊翼川		
內灣工程段	張焜歌		
瑞銘工程顧問	沈銘賢		

召開「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份）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4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會議室。 紀錄：趙安康

參、主持人：吳^長俊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結論：

- 一、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高鐵橋下聯外道路部份，經新竹縣政府道路設計單位（工務局養護課）確認，原則以東工處所提之方案辦理，未來變更範圍為鐵路用地西側向外劃設二十米（亦即不與鐵路用地共用路權）。有關本項都市計畫變更案，請東工處依據「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製作計畫書、圖函送新竹縣政府提送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計畫書敘明鐵路用地未來在高架橋下需施作植栽綠化及開放空間使用。
- 三、計畫書需附行政院核准函及與新竹縣政府兩次協商會議之紀錄供參。

鐵工 094/08/19



09400072910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溫碧敏(02)87712615

電子郵件：b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 09400088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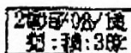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貴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為辦理「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申請本部辦理逕為「變更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4 年 8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40008790 號函。
- 二、「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既經行政院核定在案，其涉及新竹縣、市「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等 4 個都市計畫，前經本部 94 年 8 月 10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08265 號函復貴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請貴部分別逕洽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迅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後續本部當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配合提報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在案，本案仍請貴部依上開號函意旨辦理。
- 三、檢還原申請計畫書 34 份、計畫圖 15 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



鐵工 (94/08/10)



09400068510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溫碧銘

聯絡電話：(02)87712615

電子郵件：bee@cpan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 0940008265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為辦理「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申請逕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4 年 7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40008311 號函。
-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有關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之規定，係於符合同條第 1 項各款之前提下，因其情形特殊（例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央興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用地之取得，興辦時程相當緊迫），循個案變更程序辦理仍有困難，必要時，始由上級政府啟動「逕為變更」作業程序。有關都市計畫逕為變更作業，本質上係剝奪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有關變更及審議都市計畫之權限，係特殊情形，而非非常態性之作業程序，在目前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之伙伴關係下，基於尊重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屬地方自治事項，除非必要，本部並不輕易啟動此一逕為變更作業程序，先予敘明。
- 三、次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94 年 7 月 21 日召開「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會議紀錄審查意見（五）之四有關貴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對配合「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所提之變更建議事項

，上開小組審查意見之意旨為應考量週邊土地地主權益及釐清相關問題，並先經地方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報請本部核定。

- 四、本案變更範圍經查係屬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之原乙種工業區調整為科技商務區（依規定完成開發許可程序前仍為乙種工業區），涉及上開計畫對該地區有關整體開發之規定，允宜由地方政府就該附近地區整體規劃、開發事宜妥予研處，以避免影響周邊土地地主權益並釐清相關問題。
- 五、「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既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本部同意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請貴部逕洽新竹市政府迅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後續本部當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配合提報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六、檢還原申請計畫書34份、計畫圖14份與前開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

(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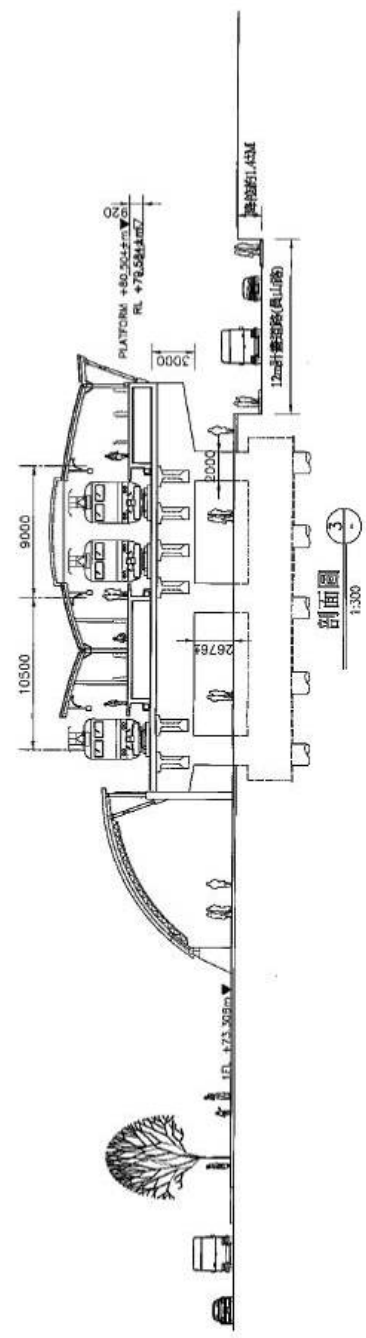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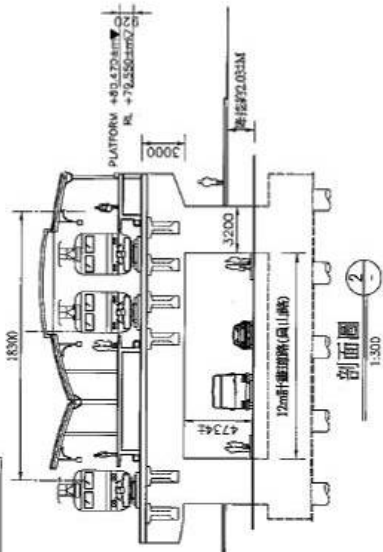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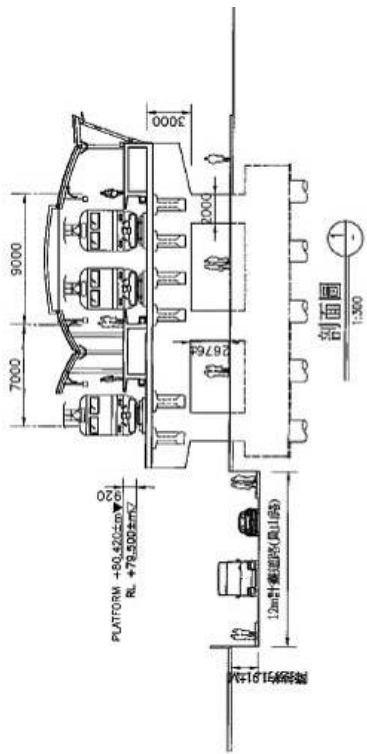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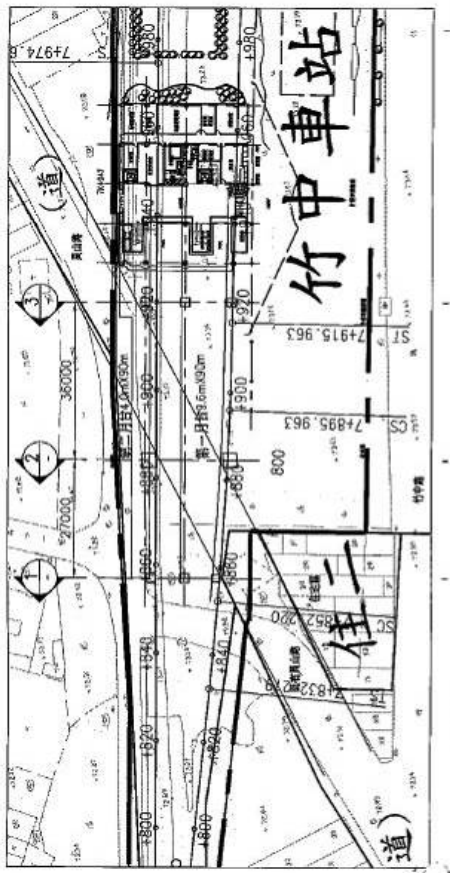
2007/08/14
10:5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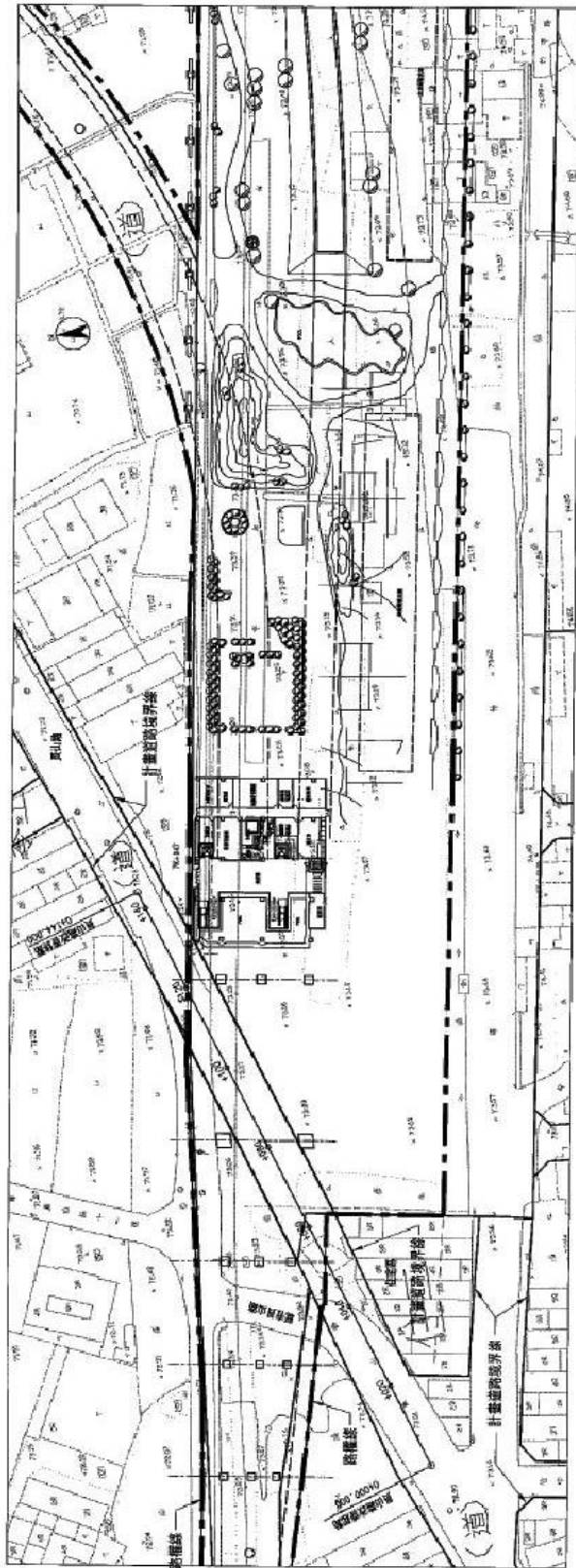


附件八 竹中車站跨越都市計畫員山路建議方案

鐵路高架化後之竹中車站原規劃長度90m (UK7+846~UK7+936)、寬約8.5m，地面層為車站大廳，月台配置於地面二層，採一島式及一岸壁式月台配置。考量12M員山路直通穿越車站，建議方案如下

1. 竹中車站大廳向東平移二跨，以橋梁跨越12M員山路，且橋墩柱配置須避開既有員山路。
2. 由於都市計畫員山路與站體斜交的角度很小，難以單跨橋梁跨越，因此規劃以兩跨連續預力I型梁配置，跨徑分別為27M及36M。
3. 由於橋梁跨度較大且為連續梁，為避免站體結構受差異沈陷影響，建議車站基礎型式採用樁基礎（含車站大廳範圍）。
4. 而竹中車站大廳主體結構型式仍採用鋼筋混凝土立體剛構架系統，並在橋梁與車站大廳之間設置伸縮縫，以區隔不同類型之結構系統。
5. 員山路於竹中車站前後須降挖並採3.8%的縱坡下降，以使員山路穿越站體之路段淨高大於4.6M之規範要求，穿越站體路段之降挖深度約為1.9M。





平面圖
1:1,000

80	PVI 50.412	71.230	71.230	71.230	71.230
86	EL. 71.050	71.050	71.050	71.050	71.050
84	LC 20.000	196.20.000	196.20.000	196.20.000	196.20.000
82	MS 0.005	MS 0.005	MS 0.005	MS 0.005	MS 0.005
80					
78					
74					
72					
70					
54					
設計高程 ELEV	0+000	71.145	73.027	71.030	73.082
里程 STA	0+000	71.432	73.042	71.050	73.057
	0+020	72.190	73.922		
	0+400			71.050	73.082
	0+800			71.050	73.082
	0+100	71.050	73.082		
	0+108.885	71.025	73.020		
	0+120	71.145	73.907		
	0+128.434	71.433	72.114		
	0+140	71.025	72.081		
	0+144	71.900	71.950		
	0+160	71.050	71.950		
	0+180	71.230	71.230		
	0+184				

員山路未來改為直通縱斷面參考示意圖
1:1,000

竹中車站配合預留未來員山路改為直通之平面圖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45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紀錄彙整：林文義、溫碧鋹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 64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案」。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綠地為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第 3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鐵路用地，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綠地、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道路用地、綠地、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鐵路

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逾公開展覽期限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一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水里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農業區、垃圾處理場用地為河川區)案」。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第 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綠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美濃溪範圍調整)案」。

第 9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土石採取專用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九、臨時動議案件

第 3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鐵路用地，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綠地、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道路用地、綠地、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9 日第 205 次及 95 年 8 月 4 日第 2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95 年 9 月 22 日府工都字第 095012129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內政部 94 年 8 月 10 日授營都字第 0940008265 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審核摘要表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以資妥適。
- 二、將計畫書捌、「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節，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三、將案名修正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配合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案」。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單位	